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為於199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春立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春立有限改名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59號至361號南島商業大廈19樓，並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葉沛森先生及丁罡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章程細則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及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前身春立有限於1998年2月12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春立有限由史先生及岳女士共同出資設立，當中66.67%權益由史先生持有，33.33%由岳女士持有。

於2001年12月18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00,000元，當中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650,000元。於增資後，史先生及岳女士分別擁有53.1%及46.9%的權益。

於2010年7月2日，春立有限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66,252元，且新增註冊資本由谷長躍、新安財富、張朝暉、孫偉琦、林一鳴、倪學禎、黃東、何榮梅和陳旭勝為共九名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方式出資認繳。

根據春立有限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9月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2014年6月12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批准：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編纂]及上市；
- (b) 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進行所有有關發行[編纂]及上市的事宜；
- (c) 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兆億特於2006年6月8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元。成立本公司前，春立有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當春立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取代春立有限成為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立至今，兆億特並無作出任何股本變動並一直由我們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企業歷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節。

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國有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新安財富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67%)轉讓予史先生與岳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4,180,000元；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10	6209594	自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中國
2		本公司	10	6209593	自2010年1月14日至 2020年1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10	7109455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4		本公司	10	7109454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5		本公司	10	7109452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6		本公司	10	7109451	自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中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申請地點
7		本公司	10	302900736	自2014年2月20日至 2024年2月19日	香港
8		本公司	10	12902093	自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中國

附註：

- 第10類涉及外科、醫學、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股骨上段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8380.8	至2029年7月1日
2	新軸心式膝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8381.2	至2029年7月1日
3	自鎖螺母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89497.8	至2029年7月20日
4	脊柱釘棒連接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0623.1	至2029年8月31日
5	金屬臼打入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3022.6	至2029年9月16日
6	髌關節股骨柄持柄器	本公司	發明	ZL200910093023.0	至2029年9月16日
7	醫用銼刀	本公司	發明	ZL201010140708.9	至2030年4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8	滑錘	本公司	發明	ZL201110005465.2	至2031年1月11日
9	外科植入物的自鎖固定件	本公司	發明	ZL201110003699.7	至2031年1月11日
10	骨盆髌臼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109734.8	至2019年7月1日
11	自鎖式連接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110154.0	至2019年7月20日
12	髖關節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3.9	至2019年10月20日
13	豎槽柄髖關節假體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2.4	至2019年10月20日
14	水泥臼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0920246641.X	至2019年10月20日
15	脊椎非融合固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832.0	至2020年6月22日
16	壓配臼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789.8	至2020年6月22日
17	人工椎間盤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020247777.5	至2020年6月22日
18	表面髖關節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120008156.6	至2021年1月11日
19	股骨測量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17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0	脛骨平台墊壓入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541.6	至2022年11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到期日
21	髓內定位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554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2	一種四面截骨導向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220646234.X	至2022年11月28日
23	小型股骨柄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320180490.9	至2023年4月1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壓棒組合器械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5560.5	2012年1月18日
2	一種韌帶固定用錨釘套件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5575.1	2012年1月18日
3	一種雙極頭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8271.0	2012年1月20日
4	髌關節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210016471.2	2012年1月18日
5	解剖型脛骨平台假體	本公司	發明	201310201704.0	2013年5月27日
6	Y型前路骨板	本公司	發明	201110312729.9	2011年10月14日
7	一種改進的髌臼杯	本公司	發明	201310129809.X	2013年4月1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lzd.com	本公司	200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C. 有關我們生產及經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註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及註冊證：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名稱	證號	註冊 擁有人	登記實體	生產範圍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生產地址
醫療器械生產 企業許可證	京藥監械 生產許 2000395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III類： III-6846-1 植入器材， III-6846-2 植入性 人工器官	2012年 8月20日	2015年 4月19日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序號	名稱	證號	註冊 擁有人	登記實體	經營範圍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	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	京230112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III類：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醫用縫合 材料及粘合劑；II類： 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 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 手術室、急救室、診療設備 及器具	2010年 10月8日	自2010年10月8日至 2015年10月7日
2.	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	京060844	兆億特	北京藥監局	III類：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醫用縫合 材料及粘合劑；II類： 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	2012年 5月10日	自2011年4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醫療器械註冊證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9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膝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2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8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脊柱內固定系統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3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6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髖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4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57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肩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5	醫療器械註冊證	京藥監械(准)字2013第1100960號	本公司	北京藥監局	肘關節手術器械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金三角開發區 鑫覓路17號； 北京市 通州區漷縣鎮 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 9月10日	至2017年 9月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6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754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CS型脊柱前路內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10月31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7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460910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髖關節假體(鈦)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4年5月26日	至2018年5月25日
8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461619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髖關節假體(鈦鎢鎢合金)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4年9月11日	至2019年9月10日
9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760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膝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5月28日 (2014年11月25日) ^(廢註)	至2017年5月27日
10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873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肘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6月24日	至2017年6月2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發證實體	產品名稱	生產地址	發證日期	有效期限
11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0995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肩關節假體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7月8日 (2014年11月25日) ^(附註)	至2017年7月7日
12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218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CF脊柱後路內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8月20日	至2017年8月19日
13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097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頸椎後路釘板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7月31日	至2017年7月30日
14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412號	本公司	國家藥監局	頸椎前路固定系統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金三角開發區鑫覓路17號； 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	2013年9月16日	至2017年9月15日

附註：經國家藥監局核准，本公司將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鑫覓西二路10號增加為額外的生產地址。

5.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董事的任期為3年，除張應坤先生的服務合約將自[編纂]起生效外，其餘董事的服務合約均自2014年4月16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乃根據於股東會議批准的因素及標準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

我們亦與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從章程細則而訂立合約。據此，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自2014年4月16日起生效，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監事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乃根據於股東會議批准的因素及標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董事袍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或任何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

C. [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之詮釋為適用於監事)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編纂]後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史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女士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一鳴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林一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身份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史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女士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所持內資股的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編纂]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史先生為岳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岳女士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岳女士為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女士將被視為擁有史先生所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及本附錄「6. 其他資料 — F.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並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並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4.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就本集團因涉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全體僱員就社會保險作出足額供款

的不合規事宜(如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述)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償、債務、罰款、損失或損害，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i)本集團可能因通州第一生產基地租賃產權糾紛而招致之全部虧損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任何期間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2014年9月30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的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者，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4年9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落實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及香港稅務局或其他有關機構慣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中國光大融資已宣報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任期須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E. 開辦費用

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1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合資格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編纂]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編纂]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規限。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K.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史先生、岳女士、孫偉琦、新安財富、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暉和陳旭勝。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概無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k)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即於編製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前的最後截止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M.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